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12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小英語歌唱比賽計畫1份(隨文引入) (54376959_11331205400A0C_ATTCH5.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3-2國民小學英語歌唱比賽活動計畫」1份，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

(一)計畫目的：透過英語歌唱比賽，鼓勵教師應用英語歌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促進學生英語發音與口說英語的能力、涵養學生藝術與人文的素養與喜好音樂的氣質。

(二)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下稱英資中心）。

2、承辦單位：路竹區蔡文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小港區華山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

(三)參加對象：本市轄屬國民小學均可報名參加，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賽選手需為同一班級，且全體參加為原則，每校限報1隊參加，完成線上報名後，不得再更換參賽學生名單。特殊情形請詳閱計畫第陸點說明辦理。

(四)競賽說明（摘要）：

- 1、本比賽採分區報名，參賽學校需依學校行政區報名，各校所屬行政區請參閱計畫附件一。
- 2、報名流程：請參賽學校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英資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包含參賽學生名冊Excel檔、2首歌詞PDF檔、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簽章完畢後掃描合併成PDF檔及2首參賽歌曲MP3檔共5個檔案。
- 3、參賽學校名單將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英資中心網站，請各校於113年4月3(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網站確認報名狀況，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致電黃小姐(TEL:07-7104916)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4、比賽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比賽時間及順序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英資中心網站，請學校逕行查詢。各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換比賽順序或日期，請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簽署更

換同意書PDF檔寄送至電子信箱：ketr002@tgp.kh.

edu.tw，俟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得調整比賽順序。

(五)領隊會議時間：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線上會議連結：meet.google.com/ijo-dzwm-tpg，提供參賽學校得自由參加。如各校有比賽相關問題，請於領隊會議(屆時將提供表單連結供與會人員填報)結束前提供予英資中心彙整，於賽前一週將處理方式公告至英資中心網站，請學校逕行查閱。

(六)曲目規範：

- 1、本比賽表演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歌單請參考酷英打歌學英文及酷英卡拉OK特區使用之曲目(詳細清單可至英資中心網站查閱)。
- 2、音樂檔案必須使用伴唱音樂(無人聲)MP3檔案，一個檔案一首音樂(勿合併兩首歌)，檔名為比賽分區_A/B組+○○國小-01/02+歌曲名稱(01表示第一首演出歌曲，02則為第二首演出歌曲)。
- 3、伴唱音樂由承辦學校播放，為確保音樂播放時間吻合參賽隊伍表演，須由參賽學校指派1位人員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播放第一首音樂的時間，第二首音樂亦同。

(七)獎勵：

- 1、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4人各嘉獎乙次。
- 2、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

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3人各嘉獎乙次。

3、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2人各嘉獎乙次。

4、平均成績達69分以下為佳作，頒給學校、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1人嘉獎乙次。

(八)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得由各單位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三、差勤：

(一)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學校於比賽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各學校承辦經費支應；另領隊會議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本案聯絡人：英資中心黃小姐、電話：(07) 7104916，惟113年2月16至28日期間請改撥07-7460449分機722或07-2624778分機722。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